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補字第106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蘇文志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秀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1,85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1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坤弘